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系學生獎勵辦法

105年6月27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學系學生參與校外各項專業競賽等活動(不含體育競賽)及取得高齡者相關專業證照或認證，以培養學生專業能力，激發創意潛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優先使用外部經費(如教學卓越計畫...等)，若無，則以本學系經費支應。當學期經費總補助需視當年度總經費而定。

第三條 獎勵補助對象：

- 一、須為本學系在學且完成註冊之學生。
- 二、以本學系名義代表參加校外專業競賽或取得高齡者相關專業證照或認證資格者。

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參加專業競賽者並獲獎者，除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給予記獎，另核發每人500元獎勵金。
- 二、取得高齡者專業證照或認證者，補助每人每張證照或認證之報名費50%，至多補助500元。
- 三、每學年補助人次上限為30人次，且每人每學年獲補助次數不得超過3次，超過則不予補助。

第五條 申請流程：

申請者提供單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活動簡章、獲獎證明影本、證照或證書影本等)送至學系秘書，經核定後即完成申請程序。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